

# 不能任由極端分子挑戰依法治港底線

陳振東



陳振東

中央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的形式，正式表達對內地遊客在香港被騷擾事件的關注，強調支持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對該事件依法妥善處理，並且極其罕見地表示港澳辦堅決反對任何影響香港繁榮穩定、阻礙兩地交流合作、傷害兩地同胞情感的言行。這番發言，清楚地表明中央對這一事件的嚴正立場，更反映出中央之所以高度關注事件，是因為這一針對內地旅客的粗暴行動，表面上雖說只涉及極少數港人，背後卻與近期一波又一波的挑戰中央對港憲制地位，彰顯「港獨」立場，刻意損害兩地民衆感情，破壞兩地互信合作，以至動搖中央及特區政府對港管治的圖謀有關，中央不得不公開表達嚴正立場，以維護香港和國家的福祉。

## 內地旅客為港經濟打下強心針

今天二十五歲以上的香港居民，都不會忘記本港經濟在亞洲金融風暴以及「沙士」雙重打擊之後，百業蕭條的慘況。大街小巷到處是關門大吉的店舖，食店大批倒閉，樓市急瀉，股市一池死水，數百間客房的「六星級酒店」君悅，生意最慘淡的一天，竟然只有六名住客！上千員工才能維持正常運作的酒店裡，一片愁雲慘霧。裁員、失業的陰影，籠罩着各行各業，沮喪失落，自殺事件不斷，驚恐情緒蔓延，以至於與香港人一樣面對衝擊的菲律賓女傭走上街頭，在一次為香港人打氣的遊行中，打出了「香港不要怕！」的大幅標語……

危難艱難之際，是中央及時伸出了援手，適時推出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以及「個人遊」等一系列挺港措施。2003

年6月29日，內地與香港簽署了CEPA的主體文件，規定對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實施零關稅，並且要求內地在服務貿易對外開放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給予香港優先的最惠待遇。其後，雙方逐年深化CEPA內容，先後簽訂了10個補充協議，以至於今年年底率先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至於「個人遊」政策更立竿見影地為香港經濟注入活水，打下了強心針。「個人遊」實施迄今逾10年，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2003年的1700億港元，增加至目前的4400億港元。香港旅遊發展局剛剛公佈的去年訪港旅客數目，突破了5400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內地旅客佔整體的七成半，給香港的餐飲、運輸、零售、展覽、酒店以及銀行、保險等行業，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20萬與旅遊相關行業的香港從業員，以及這些從業員近百萬的家人，也就是說約七分之一的香港人，都直接間接地分享了自由行所帶來的好處，內地旅客為香港經濟以

至社會穩定的貢獻，有目共睹，豈容抹殺！

## 「驅蝗」行動刻意挑戰中央對港管治

因此，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推出包括內地開放對香港「個人遊」在內的多項政策，增強了香港競爭力，促進了香港經濟民生各項事業發展，實現了內地與香港共同繁榮。而極少數人針對內地旅客的行為，骨子裡是為了對抗中央的對港方針，損害的是香港的繁榮穩定，傷害的是香港與內地同胞的互信和感情，中央完全有責任表達立場，遏止針對內地旅客的歪風繼續蔓延。

必須強調的是，當日這批「港獨」組織分子以「驅蝗」為由，到尖沙咀遊客區遊行，故意揮動「港英旗」，不但指罵及侮辱內地來港遊客，令他們飽受驚嚇，更一度迫使尖沙咀部分商戶要臨時「落閘」暫停營業，生意大受影響。這不但是意圖通過惡意騷擾內地旅客，故意製造矛盾，挑動兩地民衆的對立，而且是直接觸犯了刑律。根據本港公安條例第17B及26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侮辱性言詞等，或煽惑任何人傷害他人身體或破壞財產，均屬違法。因此，香港政府以及警方必須依法對事件作出跟進，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 必須將犯罪分子繩之於法

正如港澳辦發言人談到，隨着「一國兩制」事業的不斷發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行政區域，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已經同國家的整體發展密不可分，香港與內地各領域的交流合作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又豈是一小撮激進反對派組織策動所謂的「驅蝗行動」所能離開逆轉？連日來，香港社會各界對此嚴厲批評，特首及多名司局長齊聲譴責，反映出香港社會的良知和正義聲音。

無疑，香港的旅遊接待能力有待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陸海空運輸以及口岸的設施和人才也有必要進一步充實，但這都是發展中必然會遇到的問題，只要香港內部進行充分協調，加大資源投入就能不斷完善改進。中國內地已經是全球最大的旅客來源地，世界各國無不對中國旅客張開兩臂，無任歡迎。「驅蝗行動」的組織和背後的勢力，與去年衝擊駐港解放軍軍營的一夥人互通聲氣，刻意挑戰香港的法治底線。香港是移民城市，二次大戰一度只餘四五十萬人口，因此這些今天的所謂的「驅蝗者」，本身可能就是內地移民的後代。他們不惜數典忘祖，以極端言行侮辱來港遊客，敗壞香港的國際聲譽，令璀璨文明的東方之珠蒙上污點。這種做法不但撕裂香港族群和社會，更對經濟造成破壞。每一個愛護香港的市民，都應當勇於對這種言行予以譴責，保護我們共同的家園。

# 《蘋果》連雞都造假

卓偉

# 在公營醫療引入脊醫服務

立法會(衛生服務界)李國麟教授

近日在網上瘋傳，有飲食集團疑出售「打針催生雞」，令雞身表面呈藍色。集團已發表聲明，強調未曾使用「打針催生雞」，認為事件屬惡意中傷，並已報警處理。《蘋果日報》事後大肆報道，並且引用了一張網上照片以資證明。照片所見有關雞隻確實呈藍色，更流出藍色液體，《蘋果》更引用了一些所謂網民意見，指這些都是「打針雞」云云。

《蘋果》大做文章的這則報道，其實是源於網上和Whatsapp流傳的一篇文章，基本出處來源成疑，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有關雞隻係購自該飲食集團。對於這種「無頭公案」式的流言，有操守的傳媒都會抱有戒心，至少也要作出調查，以免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害和不公。但《蘋果》不但全盤接受，更加將照片進行「加工」。其他報章也有引用該網上照片，照片中的雞隻雖也呈藍色，但並沒有《蘋果》那張深色得如此誇張。《蘋果》引用的照片顯然並非來自該版，而是經過後期加工，加深顏色，令雞隻變得更藍，令照片更有震撼力。

將新聞照片加工修改，與造假新聞沒有分別，是傳媒大忌。但《蘋果》卻一直熱衷為之，當年鄭經翰遇襲，《蘋果》故意將其照片的傷痕加深加大，以顯示其傷勢的嚴重，事後已受到社會輿論狠批。現在《蘋果》甚至連雞都不放過，連雞都要造假，就更加等而下之了。

事實上，《蘋果》此舉顯然是針對有關飲食集團的抹黑行動，利用一段沒有根據的流言，加上一張經加工的照片，對有關集團的聲譽造成沉重打擊。當中原因不過是有關集團疑似拒絕在《蘋果》落廣告所致。就如有的大型上市公司一樣，因為拒在《蘋果》落廣告，多年來一直成為其攻擊抹黑對象。請《蘋果》以後不要再因廣告商抽廣告大做文章，扯上什麼新聞自由了。要知道商戶為何拒落廣告，只要看看其過去的行為，看看其傳媒操守，看看其如何公器私用，不就一清二楚了嗎？

每年的施政報告，當局都會因應市民或特定群組的需要，在公營醫療服務中推出新服務。然而，當局只顧開新服務卻未有解決醫護人手已超出負荷的問題，令人手短缺更趨嚴峻，輪候時間長，影響服務質素。事實上，在香港的醫療體制內，還有其他的醫護專業，可提供市民適切的治療及服務，當局理應人盡其才，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減輕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筆者今次特別想指出香港人常見的頸痛、肩痛、脊骨問題。現今社會大家都經常使用電腦及手提電子產品，出現了不少「低頭族」，有研究指長時間使用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遊戲機，會導致頸痛、肩痛。有關問題不但影響成人健康，對青少年、兒童的影響更令人擔憂。根據當局的資料，過去四年，骨科專科門診第一優先類別及第二優先類別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約一星期及五星期，而例行類別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則分別為32星期、43星期及52星期，可見有關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然而服務供應，包括人手問題，根本未能應付，導致輪候時間有增無減，阻礙了市民接受治療的機會。

其實，脊醫作為脊骨治療方面的專家，可為患有脊骨相關病患的市民提供適切及可靠的治療，舒緩現時骨科專科的情況。《脊醫註冊條例》早在1993年立法通過，至今已有一年二十一年頭，他們可獨立為患有脊骨問題的病人進行評估、診斷、治療神經、肌肉、骨骼方面的問題。香港統計處在2013年11月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3號報告書中指出，過去曾接受脊醫診治的15歲及以上人士，有71.7%的受訪者認為脊醫的診治是有效的。

過去多年，我一直建議當局在公營醫療體系中引入脊醫服務試驗計劃，針對頸痛、腰痛的患者提供針對性及專業的治療，亦可避免與其他有需要人士一同輪候公營醫療服務(如骨科、創傷科、物理治療)，協助舒緩現時公營醫療人手緊張、輪候時間長的情況。奈何，當局仍然拒絕在公營醫療系統中引入脊醫服務，窒礙他們的發展，以致大部分患有頸痛及腰痛的市民都未能及時尋找脊醫，影響他們的治療。

因此，為解決現時人手緊張、輪候時間長的問題，當局應善用人力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中引入脊醫服務。筆者期望當局在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開展脊醫服務試驗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做到雙贏局面。

# 記協「反滅聲」遊行言不及義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解惑篇

商業機構的勞資糾紛，屬於合同法的調整範圍。對於民事爭議，記協舉辦遊行示威，很不相稱。香港有《基本法》，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按《基本法》辦事，而不是搞無謂的遊行集會，耗費民力。

2月23日，香港記者協會發起「企硬反滅聲，撐言論自由」遊行集會。記協稱有六千人參加遊行，但警方說高峰期只有1600人參加。較真起來，在記協和警方兩者之間，必有一個為假，或者兩個皆為假，不能兩個皆為真。這在邏輯學上和常理都是如此。警方事務繁忙，當然不會在這些數字的小事上糾纏。記協卻不同，它有工作守則和操守，有追求真實的要求，自己公開的數據被警方的統計壓縮到只剩下四分之一，豈非大逆不道，豈不是「滅聲」！但為何有「無冕之王」之稱、立志作為香港第四種權力的記協不出聲，是否有損於記協「企硬反滅聲」的「崇高」形象，不如把遊行的目的改為「跪地不出聲」好了。其實，記協不出聲是有緣故的，自己說是追求真實，卻報大數，這是唯一可以解釋的。

## 遊行人數報大數不够專業

記協是每天都使用文字、以新聞報道作為職業、以此謀生的記者的組織。但對很多基本概念卻搞不清楚。記者追求的是新聞自由，並不是言論自由。從事政治活動、搞政情評論的人追求的是言論自由。兩者並不能劃上等號。當然，兩者也有一部分重疊，但老行尊是能分得清楚的。好像犬和狗，是有區別的，其分別在於爪子的成長，但也有重疊。又如下雪的概念，香港人說下雪就是下雪，有什麼好說的，但對愛斯基摩人而言，雪有數十種不同的叫法，這才叫有文化。筆者這麼說，好像有點吹毛求疵。但記協聲稱是專業職業，市民自然可以以專業的標準來要求。

如果不是這樣，記者就不能成為被人崇敬

的職業。筆者偶而看到，記協去年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投訴報告，說內地和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如何如何。該報告還引用了中國憲法第35條有關言論和出版自由的規定。出版是指publication，新聞是指press。記協卻把出版自由說成是freedom of press。沒有書法根底的人，就會把馮京作馬涼；沒有憲法學根底的人，就會把出版自由當成新聞自由。這種不查憲法原文，只看翻譯文本的人，就顯得不夠專業。以這樣的本領，想做「無冕之王」，想擁有對行政、立法、司法行使監督權力的第四種權力，可能想昏了頭。

## 為「小爬蟲」示威壞了招牌

記協號稱「企硬反滅聲，撐言論自由」行動的其中一個主角是李慧玲。她是被商台解僱的前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被商台解僱，是典型的商業機構勞資糾紛，是僱主僱員的分歧，即使是辦公室政治，無論如何，都屬於合同法的調整範圍。如果商台違約，商台要負責賠償；如果李慧玲違約，李慧玲要負責賠償。沒有理由由李慧玲可以炒商台，商台不可以炒李慧玲。如果李慧玲向記協求助，記協幫她拿回公道，也是人之常情，可以理解。但對這種民事爭議，記協要舉辦遊行示威，很不相稱。李慧玲在大會上揚言：「寧願做小爬蟲，都不作應聲蟲。」「應聲蟲」之外，人類還有更多的、更好的、更高尚的選擇，李小姐寧願做小爬蟲，比「應聲蟲」好不了多少，請諸位評判一下。記協為「寧願做小爬蟲」的人舉行示威遊行，恐怕是壞了記協的招牌。

參與記協遊行示威的還有3年前菲律賓人

質事件的倖存者易小玲。筆者曾在媒體評論說，菲律賓政府沒有盡到解救人質的責任，有違反國際公約的行為。易小玲之所以能得到賠償，如果筆者的分析是正確的話，是中國政府外交努力的成果，是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積極介入的結果，這與記協所謂的「新聞自由」何干呢？

## 搞遊行集會不如依法辦事

記協帶領的遊行隊伍到特首辦舉行集會，要求特首兌現2012年2月競選時與記協會面時簽訂新聞約章的承諾。這好像有點法國思想家盧梭《民約論》(《社會契約論》)的思想了。《民約論》是1762年出版的一本思想啟蒙著作，其思想源於古希臘的直接民主，根本思想是社會秩序來自原始的、樸素的國家和人民的約定，這種思想有部份在法國《人權宣言》和美國《獨立宣言》得以反映。這是兩、三百年前的舊事了。香港的社會秩序如果要乞靈於《民約論》，那可真麻煩了。香港有《基本法》，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按《基本法》辦事，而不是制定什麼約章，搞無謂的遊行集會，耗費民力。

最後附帶提一下劉遵強先生，他是資深的傳媒人，突然被《信報》停了專欄。劉先生向記協投訴，記協應當受理。《信報》沒有說明原委，劉先生自然難以判斷是哪一篇文章出了問題。劉先生與《信報》關係長達40年，既然記協以「反滅聲」為宗旨，記協受理後進行調查就是了。筆者也是過來人，雖然爬格子20餘年，沒有劉先生的時間長，但也經歷過被停專欄的事。多年前有朋友問筆者，為何不向《信報》、《明報》投稿？筆者說，凡有敏感話題，投過而不登，這是不是「滅聲」呢？香港媒體環境本來就是惡劣的，回歸後還是如此，未能隨國家恢復行使主權而改變，反華、反共、賣國邪氣甚盛，堪稱世界一大奇觀。但筆者沒有投訴，當作看戲、長見識而已。

# 壹傳媒導演黑客「苦肉計」?

艾崗

近日，《蘋果日報》不惜以大版面大肆炒作網站被黑客攻擊事，並把矛頭指向內地與俄羅斯、法國，試圖引起社會關注，並博得網民同情。「主場新聞」等附庸網站不分青紅皂白，直指是中國政府通過山東的代理人所為。

## 壹傳媒肆意栽贓內地

所謂「被攻擊」事件發生後，壹傳媒集團的處理過程讓人匪夷所思，更加感覺其居心叵測。在沒有確鑿證據之前，不是撥打「999」報案求助警方，而是開動輿論機器刊文猜測並誤導社會，採訪報館總編輯自說自話，聯繫記協執委請求配合支持，與反對派鼓譟的「撐新聞自由」遊行呼應合流。

《蘋果日報》在報道中濫用「高登仔」的分析資料，指出追蹤到攻擊壹傳媒黑客來自「中國政府或是其山東代理人」，並將其作為報道的唯一證人和證據，而不是查找伺服器記錄追根溯源。略懂電腦技術的人士即知，電腦位址是可以通過程式編造與假冒，掩蓋發起攻擊的當事人。一邊是承認「暫未完全確定來源」，一邊卻直指「是中國政府所為」，這是極不負責的做法，挑戰壹傳媒不斷淪陷

的職業操守。

## 本港網絡保安薄如白紙

新媒體圈中人都知悉，網站零散受到黑客攻擊是常有之事。傳媒報道資料顯示，2009年3月，亞視網站被黑客入侵；2011年8月，港交所「披露易」網站遭黑客入侵；2013年4月，香港獨立媒體網被黑客攻擊。斯諾登曾向香港傳媒爆料，美國情報機構不時入侵香港中文大學、政府官員、商界人士以及學生的電腦系統，由中大資訊科技服務處管理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正是香港互聯網傳遞數據的樞紐。

本港電腦專家坦言，香港的網絡保安防守薄如白紙，黑客一篤即破。該專家測試全港百多個政府、銀行、大學等常用網站，發現八成網站存有保安漏洞。部分網站不堪一擊，只需五至十五分鐘即可輕易偵測到網站漏洞，隨時可被「改頭換面」成假網站。

## 無端指責必定自取其辱

2012年3月23日，港大民調開展網絡普及投票活動。開始不久，便被神秘黑客攻擊網上平台和手

機應用程式，經傳媒報道後搞得滿城風雨、沸沸揚揚，變本加厲刺激網民參加「實體投票」。當時，部分反對派人士和《蘋果日報》無端指責，聲言是內地黑客所為。

兩天後的3月25日，警方在九龍及新界兩處地點，拘捕姓李學生及姓陳文員，涉嫌網絡攻擊港大民意研究網站，同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罪名。行動中，警方檢獲一批電腦器材，相信是曾經被用作攻擊有關網站並留有相關證據。東窗事發後，網民起底「姓陳文員」，揭出其與某反對派政團有密切來往。

黑客攻擊是世界性問題，中國是主要的受害者。就在1個月前，內地發生大面積網絡事故，域名伺服器(DNS)遭受不明原因的故障，所有通用頂級域名的根伺服器出現異常，波及域名為.COM的網站。當時發起攻擊的IP位於國外，有證據表明該IP所處於的網絡有過發送垃圾郵件及其他有政治目的的的黑客活動。

在本港，曾有市民當眾焚燒壹傳媒的《蘋果日報》和《壹周刊》，也不排除有人攻擊《蘋果日報》網站和《動新聞》網站。當然，筆者相信也不排除網站內部自導自演，上演「苦肉計」。